

## 1.目的及范围

1.1 为规范本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中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国有机产品标准》（GB19630）等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1.2 本规程规定了我中心对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依据标准 GB/T19630 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 2.从事有机产品认证工作需要满足的条件

2.1 我中心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目前的批准范围为：01 农林（牧）渔、中药；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04 纺织服装和皮革制品；有机认证；HACC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同时应遵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

2.2 我中心 2008 年 1 月 28 日首次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的认可，并保持认可的状态。目前的认可范围为：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2.3 我中心建立了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业务受理、检查和作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4 我中心不将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认证人员要求

我中心参与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人员主要有：合同评审人员、检查员、认证决定人员、证后管理人员。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食品安全及认证检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我中心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人员管理程序，详细请见文件 P07《有机产品认证人员管理程序》文件。

3.2 我中心从事 GB/T19630 标准的检查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 年 10 月 17 日	C/4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后，方可从事相应注册范围（比如：有机种植、有机养殖、有机产品加工）的认证检查。实习检查员应在参加完“有机产品国家注册检查员培训班”后跟随已注册的检查员进行实习检查。

3.3 我中心对本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有机产品生产或加工认证活动的需要，详细请见文件 I0701《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管理程序》、I0708《有机产品认证决定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准则》以及 I0709《合同评审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准则》。

## 4. 认证依据

GB/T 19630 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关法规。

## 5. 认证程序

### 5.1 公开信息

我中心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b)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c) 认证依据。
- d) 认证收费标准。
- e)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f)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g)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h)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 i)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有机生产、加工过程及认证产品的要求，以及管理和控制有机认证产品销售证的要求。

### 5.2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b) 认证委托人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 d)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出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况。
- e)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5.3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 a)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 b)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农户或个体加工组织的，应当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概况。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的基本信息。

④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加工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植物采集情况的描述；动物、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c)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包括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d)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规划，包括对生产、加工环境适宜性的评价，对生产方式、加工工艺和流程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等投入物质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保证、标识与追溯体系建立、有机生产加工风险控制措施等。

e)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和主要销售市场等。

f)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及销售证管理的声明。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OO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 g) 有机生产、加工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h)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 i) 其他相关材料。

#### 5.4 申请评审

5.4.1 对符合申请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 P01《认证申请程序》文件中的程序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c)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不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 5.4.2 评审结果处理

我中心按照 P02《合同评审程序》文件进行合同评审，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有机认证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4.3 我中心起草一份认证费用预算并发给认证委托人，由认证委托人签字确认费用预算并签订检查合同；

5.4.4 认证委托人收到费用预算后需在检查前交纳 100% 的费用；

5.4.5 我中心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但不得提供认证咨询服务。

#### 5.5 现场检查准备与实施

5.5.1 根据申请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检查调度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检查通知书，通知检查日期、检查组成员等信息，并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但认证委托人不得指定检查员。如检查计划因故发生调整，需要说明详细的原因。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 年 10 月 17 日	C/4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 5.5.2 下达检查任务

合同评审人员在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基地等。
- c)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d)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e)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检查员应在检查前签字确认接受任务书并遵从有机检查的独立性、公正性以及我中心相应的程序、指导方针及要求。

### 5.5.3 文件评审

在现场检查前，检查组组长负责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等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其适宜性和充分性及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文件审核时重点关注有机生产技术规程、有机加工操作规程、与保持有机完整性有关的基本情况、其控制程序以及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等，将审核意见编制成《有机产品认证文件审核报告》，检查组组长对检查报告负全责，并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5.5.4 检查计划

5.5.4.1 检查组根据文件评审的结果和相关信息，对现场检查进行策划，与认证委托人保持密切的沟通，确定检查范围、检查类型、场所、日期及检查组的分工等，编制《有机产品认证检查计划》，经我中心审定后、在现场检查前与认证委托人进行确认。

5.5.4.2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5.5.4.3 应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由多个农户、个体生产加工组织（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型组织）申请有机认证的，应检查全部农户和个体生产加工组织；对加工场所要逐一实施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应对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OO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程的完整性。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当地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 b) 申请认证组织内的各农户间生产体系和种植、养殖品种的相似程度。
- c) 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 d) 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e)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5.5.4.4 对没有最终包装的产品的认证，检查员有责任将检查扩大至已被其他机构认证的该产品的销售者。

5.5.4.5 认证范围与分包生产（此处指认证委托人的分包生产）

- a) 如有认证委托人存在一个或多个分包方，分包方可不必被认证。认证机构不向分包方颁发任何类型的证书。
- b) 不要求分包方自己认证，也不允许分包方销售该产品，并要求制造过程、原材料供应及销售在认证委托人的控制下。
- c) 通常，每年至少对分包方检查一次，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 d) 获证组织对分包的生产和加工，以及在分包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负全责。
- e) 分包方向认证机构提供信息并对其开放，并与认证机构签订一种合同关系，这种合同关系既可以通过与分包方直接签合同的方式实现，也可以通过操作者与分包方签署协议，协议中规定分包方直接受认证机构约束。
- f) 分包操作者都能获得相关适用标准的最新版本及其认证程序。
- g) 有机产品在运输过程时其所有方负责保持运输过程的有机完整性。
- h) 如果获证的供方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认证机构，并且在认证机构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供方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

5.5.5 我中心应当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检查通知及检查计划等基本信息登录到国家认监委网站“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

#### 5.5.5 检查实施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 年 10 月 17 日	C/4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加工者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提交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详细参考 I0301 文件《有机检查指导书》。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a) 对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存在非有机生产或加工时，也应对其非有机部分进行检查；
-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的访谈；
- c) 对 GB/T 19630.4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d)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的汇总核算；
- e)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的评价和验证；
- f)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评估；
- g)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的确认，并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h) 样品采集；
- i)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及认证委托人明确并确认存在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 5.5.6 产地环境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 GB/T 19630《有机产品》规定的要求。

#### 5.5.7 对有机转换的检查

有机转换计划须事前获得认证机构认定。在开始实施转换计划后，每年须经认证机构派出的检查组核实、确认。未按转换计划完成转换并经现场检查确认的生产单元不能获得认证。未能保持有机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

#### 5.5.8 投入品

5.5.8.1 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 19630.1 附录 A、附录 B 及 GB/T 19630.2 附录 A、附录 B 列出的物质。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5.5.8.2 对未列入 GB/T 19630.1 附录 A、附录 B 或 GB/T19630.2 附录 A、附录 B 的投入品，认证委托人应在使用前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详细说明使用的必要性和申请使用投入品的组分、组分来源、使用方法、使用条件、使用量以及该物质的分析测试报告（必要时），认证机构应根据 GB/T 19630.1 附录 C 或 GB/T 19630.2 附录 C 的要求对其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由认证机构报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使用。

5.5.8.3 国家认监委可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公布有机生产、加工投入品临时补充列表。

#### 5.5.9 样品采集与分析

5.5.9.1 我中心制定了详细的样品采集与分析程序，详细参考 I0302《样品取样分析作业指导书》文件。所取的样品应送到与我中心签订检测分包合同的实验室，对于检测机构的分包管理详见《P06 分包管理程序》。认证机构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进行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检测项目。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5.5.9.2 有机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有机生产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 5.5.10 检查报告

检查组应使用我中心最新版本的检查报告，依据 I0301《有机检查指导书》中检查报告的编写部分的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写，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中心提交检查报告以及相关文件材料。检查报告应包括检查组通过风险评估对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与认证要求符合性的判断，对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评价，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对符合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说明，对其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判定等内容。

检查组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得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书面结论。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 5.6 复核及认证决定

5.6.1 复核人员及认证决定人员依据 P10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时应考虑的因素还应包括：产品生产、加工特点，认证委托人或直接生产加工者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管理和社会整体诚信水平等。认证决定人员应将检查报告和认证决定/不符合项通知发送认证委托人。

注意：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5.6.2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b)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5.6.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c)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d)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e)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f)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g)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h)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i) 经监（检）机构监（检）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j)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5.6.4 签发证书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当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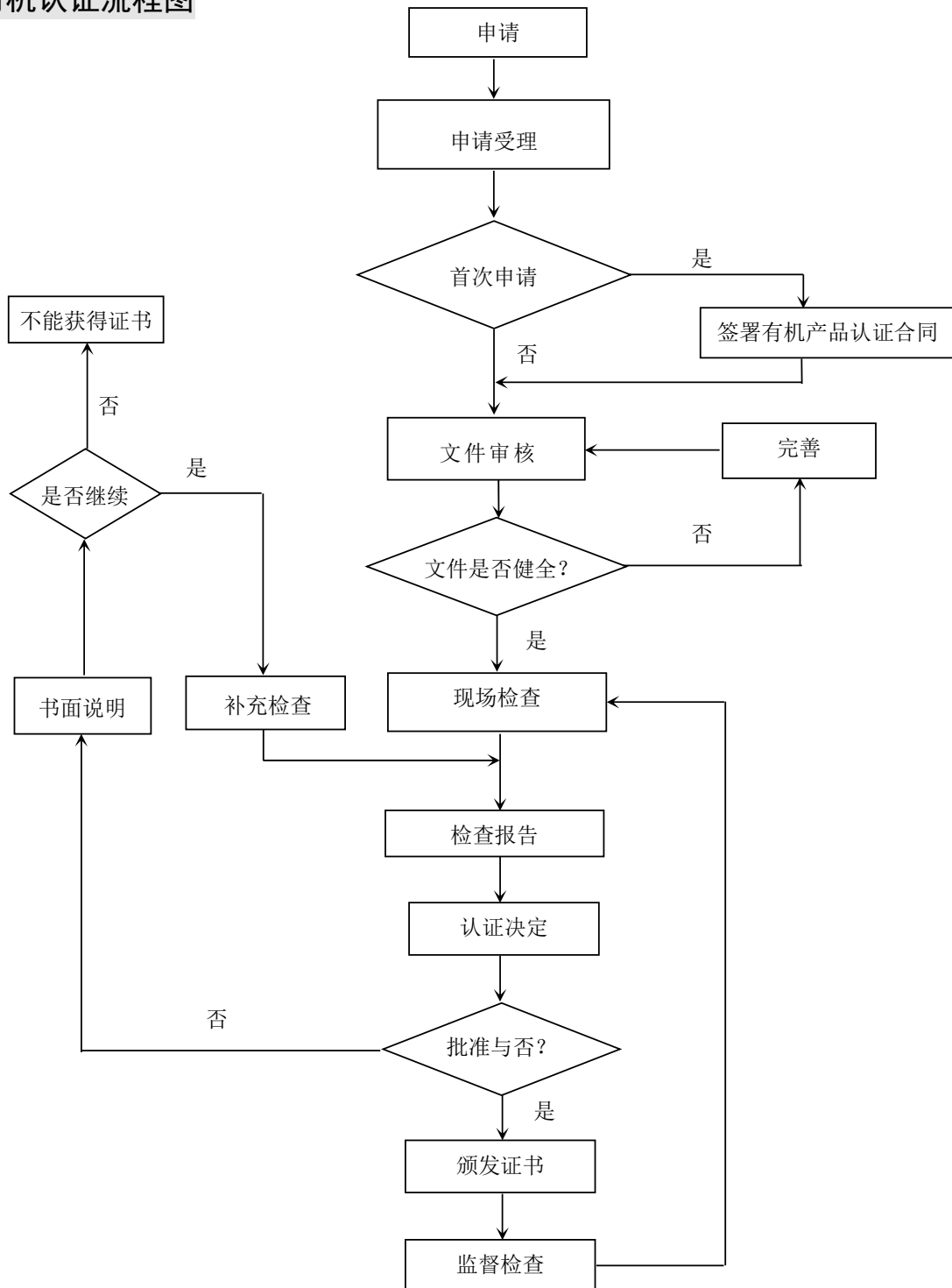
#### 5.6.5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详细的处理程序见 P1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也可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 年 10 月 17 日	C/4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有机认证流程图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 6. 认证后管理

6.1 认证机构每年将对获证组织至少实施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符合本程序的规定。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和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每个生产季均需进行现场检查。同时，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详细参考文件根据 P03《认证检查管理程序》以及 P14《监督管理程序》。

6.2 获证组织应按照 I1401《获证企业信息通报规则》，如有变更信息应及时告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根据 P12《认证修改程序》对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管理，以保证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6.3 认证机构应通过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明确约定，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g)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h)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i) 销售证的使用、产品核销情况；
- j) 其他重要信息。

### 6.4 销售证书

6.4.1 我中心制定了 I1103 文件《国标有机产品销售证签发指导书》，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需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书。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6.4.2 我中心依据 I1103 文件《国标有机产品销售证签发指导书》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进行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6.4.3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6.4.4 销售证书基本格式见文件 CERT\_CN Trans Certification c。认证机构对其颁发的销售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6.4.5 有机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采购、贮藏、运输、销售有机产品的活动中，应当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保证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销售证中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一致，并能够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查询。

## 6.5 产品追溯及销售记录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以及有机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中，应当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生产、加工、销售记录档案制度，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6.6 认证机构应保存获证产品的信息，并应在有要求时可以提供，信息至少包括：

- 1) 产品识别信息；
- 2) 认证用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客户识别信息。

消费者可通过食品农产品信息系统查询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以及认证状态，并且，在有需求时也可与我中心联系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以及认证状态的信息。

## 7.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我中心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2 我中心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OO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 年 10 月 17 日	C/4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进行再认证检查时，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我中心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7.3 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现场检查，在3个月延长期内未实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进行转换认证。

##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8.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认证证书格式符合《CNCA-N-009：201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并发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认证证书的编号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认证机构不得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8.2 认证机构按照 P12《认证修改程序》以及 I1201《认证修改指导书》文件的规则对以前发的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撤销、注销、变更和恢复，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符合文件 P11《许可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以及 I1101《许可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使用规则》的规定。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编号前应注明“有机码”以便识别）、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处于转换期尚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我中心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我中心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我中心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我中心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 9. 信息报告

我中心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将下列信息通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

- a) 我中心应当在对认证委托人实施现场检查 5 日前，将认证委托人、认证检查方案等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b) 我中心应当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c) 我中心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 d) 我中心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有机认证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颁证数量、获证产品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 e) 自对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 获证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
  - 2) 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 获证产品生产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4) 认证证书和检查报告复印件（中英文版本）；
  - 5) 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认证收费

有机认证项目的报价原则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1610 号] 的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制订。详细见我中心的报价工具文件。新项目的报价由市场部员工完成并发送给新认证委托人，老项目的报价由合同评审人员完成，经业务部经理认后，由合同评审人员发给认证委托人。

## 11. 文件修订记录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 年 10 月 17 日	C/4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修订			
修订描述	作者	日期	更改版次
将项目经理修订为认证决定人员；申请者修订为认证委托人；因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变化，对此文件认证程序、证后认证管理、再认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信息报告进行了整体修订； 因GB/T 19630-2011标准的实施，修订了文件中的有机标准依据。	郑丽莎	2012-02-18	B/1
修订了“5.认证程序”，包括5.1.2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材料，5.2申请，5.3、5.4费用预算及签订合同，5.5现场检查准备与实施，5.6认证决定	郭米娟	2013-01-04	B/2
修订各个步骤岗位变化	郭米娟	2013-8-5	B/3
修订5.2.2部分、第9部分a条，删除有机转换证书以及有机转换标志的相关内容；删除页脚部分公司地址 按照2014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更新部分的内容	郭米娟	2014-5-4	B/4
换版	郭米娟	2014-8-15	C/1
将“检查”更换为“检验”	郭米娟	2015-9-10	C/2
将“客户经理”调整为“合同评审人员”，将“检验”修改为“检查”。	郑丽莎	2016-8-18	C/3
修改批准范围	郑丽莎	2019-6-20	C/4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P00	郑丽莎	郑丽莎	耿云霞	2011年10月17日	C/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